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88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亞洲瑞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建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黎祝芳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41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林 純 如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